

# 广州市停发或终止社会救助公示单

经批准以下对象退出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特困人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范围，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异议，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可直接向镇（街）反映。

公示时间：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11日

监督电话：36899722 邮箱：huaduqujiuzhu@126.com

保障对象姓名	家庭人数	保障人数	保障金额（元/月）	家庭所在镇（街）、村（居）	备注
温伟雄	4	4	745.6	狮岭镇新民村	申请人去世，减员变更。

审批单位（盖章）

2023年6月5日

注：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